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簡章

壹、甄選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

貳、甄選名額：8 名

參、獎學金金額：新台幣 8,000 元/月，原則上自錄取次月起請領，除教育部及本校另有規定外，至該學年度結束為原則。

肆、申請資格：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 一、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 二、學士班學生：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列班級排名前 20%。
研究所學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達 GPA 4.0（對應百分制為 89 分）以上。

伍、申請時間：自 107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17 時止（逾時不候）。

陸、申請方式：

- 一、書面報名。
- 二、申請學生請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向本系系辦公室許助教提出申請：
 - (一)甄選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三)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證明書正本（學士班申請者始需檢附）、
 - (四)如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請另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證明書上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柒、申請流程：

申請截止日後，即由本系進行資格審查，並於 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系網站公告合於資格審查者擇優應試名單及規定。

捌、甄選方式（應含應試項目、配分比重、及成績計算等）

- 一、學業成績（佔 50%）、面試（佔 50%），合計 100 分。

二、當甄選總成績遇有 2 人以上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

玖、甄試日期/地點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於國文學系語文視聽教室辦理，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拾、錄備取規定

本甄選將依本系公告之名額擬定錄(備)取名單(草案)，送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後，由師培處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五)15 時 30 分前於該處網頁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相關資訊及細節請逕行該處網站公告事項查詢，不另行通知)。

拾壹、錄取生之放棄與備取生遞補

- 一、錄取生之放棄：如有錄取生欲放棄，需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五)16 時 30 分前向學系助教提出。
- 二、備取生之遞補：如有錄取生放棄之遺缺，由本系備取生依序逕行遞補。

拾貳、其他重要規範

- 一、受領本獎學金之學生，後續應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敬請詳閱，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本系有權進行本簡章之解釋，對本簡章有疑義者應依本系解釋為準。
- 三、依據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四、對於本獎學金錄取後之受領金額、權利、義務、檢核及輔導等事宜，請洽本校師培處實習輔導組。

拾參、附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附件 2、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附件 3）

拾肆、附件（甄審申請表，如附件 1）

附件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申請表

申請學生填寫			
姓 名		學 系 (所) 名 稱	
學 號		性 別	
手 機 電 話		E - m a i l	
聯絡電話 (家)			
申請學生自我檢核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仍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為本系 107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三以上具正式師資生資格之在學師資生 (不含海外交換生、休學生、保留學籍生、延畢生、畢業生、退學生、師資培育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學士班歷年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碩(博)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GPA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簽名	<p>1.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本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接受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學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p> <p>2.本人已知悉教育部規定，本獎學金不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p> <p>3.本人已知悉本獎學金之輔導、檢核及相關規定，如經甄審通過後，將依規定接受校方檢核及輔導。</p> <p>4.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_____ 日期：107 年 月 日</p>		
學系資格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系助教簽章：_____			
學系主任簽章：_____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00 年 10 月 17 日 日本處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3 日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17 日 日本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3 日 日本處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輔導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具備師資生優質能力、專業素養，建立師資生楷模，達成全方位之卓越優質教師，增加教師甄選錄取機會，特定訂本計劃。

三、對象

依本校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卓獎生）。

依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審作業規定甄選之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

四、輔導內容

卓獎生、師獎生輔導內容包括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學習輔導、生涯輔導。

五、組織

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稱本處）成立「卓獎生、師獎生輔導工作小組」，由本處處長、各組組長、專任教師及卓獎生、師獎生導師組成之。必要時，由本處協調本校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健康中心、教學發展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卓獎生、師獎生所屬系所代表參加。

六、輔導歷程

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二階段，包括培育階段、實習及檢定階段，其內涵如下：

（一）培育階段

1. 本校卓獎生、師獎生設置三導師制：

（1）各學系學術導師：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

（2）各學系專責導師：生活輔導、心理輔導、品德輔導為主。

(3) 師資培育導師：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師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生涯輔導為主。

各學系導師依本校「導師制實施細則」辦理，卓獎生、師獎生導師依本校「師資培育導師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2. 建立個人學習檔案：卓獎生、師獎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
3.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卓獎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各班排名前 30% 或 85 分 (GPA3.76) 以上，或學期總平均成績未達其學系(所) 排名前 40%，應取消卓獎生資格。
4. 特殊能力之表現：
 - (1) 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卓獎生、師獎生每學年度至少須取得一項由政府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發或民間團體核發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 (2) 英語能力檢定：卓獎生於大學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需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 (如全民英檢中級) 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5. 品德優秀：卓獎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
 - (1) 卓獎生、師獎生應接受學校安排或自行安排，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之課業或教育服務工作，每學期至少 36 小時。卓獎生第一學年得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完成 72 小時義務輔導及認證，第二學年起每學期至少完成 36 小時。
 - (2) 卓獎生、師獎生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每學年至多採計 36 小時。
 - (3) 卓獎生、師獎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一)、(二)之課程，且其成績需為通過。
7. 研習活動：卓獎生應每學年度參加校內外研習至少 12 小時。
8. 工作坊：師獎生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知相關工作坊)。
9. 師資生潛能測驗：師獎生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10. 導生會議：卓獎生、師獎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

(二) 實習及檢定階段

參加教育實習由本處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學金補助基準與核發

- (一) 獎學金額度：提供卓獎生、師獎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階段（教育實習階段不提供）獎學金，每人每月八千元。
- (二) 請領獎學金：取得卓獎生、師獎生之身分次月起請領，獎學金分二期請領，當學期畢業者，僅得領取至畢業月份，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 海外交換、延畢：卓獎生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七(一)辦理。師獎生於海外交換、延畢期間停發獎學金。
- (四) 獎學金核發：每學期接受師培處審核，符合受獎規定者核發當期獎學金。
- (五) 卓獎生、師獎生有未符合受獎規定者，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卓獎生取消續獎資格或師獎生停發獎學金。

八、經費：卓獎生、師獎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九、本計畫適用自 103 學年度起經甄選通過且計畫實施後仍具資格之卓獎生及自 106 學年度經甄選通過且計畫實施後仍具資格之師獎生。

十、本計畫除第六點輔導歷程（一）培育階段 6.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2)，自 105 學年度開始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教育部 106.6.19 臺教師(二)字第 1060070104B 號令

教育部 107.2.1 臺教師(二)字第 1070001789B 號令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學校最近一次該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補助原則：

（一）補助名額：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每學年依比率核給名額。

（二）補助基準：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補助限制：

1. 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學校每學年至少應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各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二）甄選項目如下：

1. 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2. 面試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各校得自行訂定基準。

五、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六、成效考核：

- (一) 學校每學期應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二) 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
- (三) 學校每學期應提報成果報告（如附表一總體成果報告）。

七、經費請款及核結：

- (一) 經費請款：每學期補助名額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本部核定公文所定期限，備文檢附請領表（如附表二）三份及領據一紙報本部辦理經費請撥事宜，並確實執行。
- (二) 經費核結：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二份報本部辦理核結作業。
- (三) 經費請撥、支用與結報之相關規定，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獎學金甄選、發放及師資生輔導等相關規定，並依校內程序核定後實施。
- (二) 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五點各款規定者，學校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三) 學校未依規定支用經費或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本部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